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:教育局法務局

案由:為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 一案,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,除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一條條文自一〇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, 其餘條文自一〇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該法第五十四條規 定:「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,審議學生 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 及決議之申訴事件。(第一項)前項申訴範圍、期限、委 員會組成、評議方式、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,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二項)」爰擬具本辦 法修正草案。

二、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
- (一)修正條文第一條:修正授權依據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五十四條。
- (二)修正條文第二條:本條新增,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
- (三)修正條文第三條:增訂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。
- (四)修正條文第六條: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,並增訂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,應增加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等代表。
- (五)修正條文第七條: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移列,並於第四項後段新增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規定。
- (六)修正條文第八條: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條 第四項移列。另為維護學生受教權,使申訴評議委員 會具充足時間了解申訴事件,爰調整申訴評議決定之

辦理期限,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由二十日延長至三 十日。

- (七)修正條文第十條: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移列,第二項並依實務運作方式,改為「得」通知, 俾符書面審理之原則。
- (八)修正條文第十一條:本條新增,明定評議結果之執行方式。
- (九) 其餘條文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。
- 三、本案業經法務局一①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二五次法規 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。
- 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辦理後續發布事宜;俟發布後,依地 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 北市議會查照。

決議:

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	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説明	
名稱: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	名稱: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	未修正。	
訴案件處理辦法	訴案件處理辦法		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	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	
<u>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</u>	生正式申訴管道,保障學生	四條第二項:「前項申訴範圍、期	
定訂定之。	權益,促進校園和諧,特依	限、委員會組成、評議方式、評議	
	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	结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辨	
	<u>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</u> 定,訂定本辦法。	法,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規定	
	<u> </u>	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		一、本條新增,以下條次遞改。	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		二、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	
稱教育局)。			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	一、條次遞改及項款次調整。	
<u>F:</u>	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 <u>,</u> 指	二、第一款因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	
<u>一</u> 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	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、高	之實施,高級中等教育法通過	
簡稱學校) <u>:指教育</u>	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。但	後已於該法對高級中等學校	
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	不包括教育部主管之高級 中學。	有所定義,爰酌作修正。第三	

校。

- 二 學生<u>·</u>指學校對其為 懲處<u>、</u>其他措施<u>或決</u> 議時,具<u>有學籍之受</u> <u>教</u>者。
- 三 學生自治組織:指由 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 所組織,為處理其學 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 體。

本辦法所稱學生,指學 校對其為懲處、行政處分或 其他措施時,具<u>學生身分</u> 者。

款增訂學生自治組織之定義。 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學校 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 施或決議不服者,應自知悉 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 日內,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 訴。
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

第三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 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,如有 不服,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 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 校提起申訴。

> 學生<u>對於學校所為之</u> 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 他措施,如有不服,經其他 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,亦

- 一、條次遞改。
- 二、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 一項。
- 三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可涵蓋父母、監護人,爰將父母、監護 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。
- 四、新增第三項,明定學生自治組

<u>其受託人,得為學生之代理</u> <u>人</u>提起申訴。

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 訴時,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 義為之。

<u>申訴人</u>向學校提起申 訴,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<u>人</u>提起<u>申訴後</u>, 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,得撤 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不 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 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 申訴。

學生<u>之父母、監護人或</u> 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 人提起申訴。

<u>學生</u>向學校提起申 訴,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申訴提起後,於評議決 定書送達前,<u>申訴人</u>得撤回 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,不得 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 織提起申訴,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五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 案件,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>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 十五人,任期一年,均為無 給職,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 人員代表、教師會代表或學 校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

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移 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,第五項移列 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。 學生代表組成之;必要時, 得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委員,並得聘請相關領域之 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 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,其中家長會及學生代表 總人數亦不得少於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。

遊聘學生代表擔任委 員時,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 護人之同意。
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 並擔任主席,由校長指定或 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 人不克出席時,由委員互選 一人擔任主席。

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委員,不得兼任申評會委 員。 第五條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 案件,不予受理。但逾期係 因不可歸責於<u>申訴人</u>之事 由<u>所</u>致,經提出具體證明 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

申訴之評議決定,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,應於二十日內為之,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。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,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: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,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 之申訴案件,不予受理。但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 越期限,並提出具體證明 者,不在此限。

- 一、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;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。
- 二、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已包 括不可抗力在內,爰酌作文字 修正。

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申訴案 件,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- 一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移列。
- 二、新增第三項,參考特殊教育學

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 申訴案件,應增聘特殊教育 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 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 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 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。
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

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 ,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 生申訴案件,應由學校原設立 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,增 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 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 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三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員時,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 人之同意。

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七條 <u>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</u> 並擔任主席,由校長指定或 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召集 人不克出席時,由委員互選 一人擔任主席。

> 委員應親自出席<u>申評</u> 會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出席。

>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 會議之決議,其決議以委員 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>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 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

第<u>六條</u> <u>申評會會議評議時,委</u> 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 人代理出席。

> 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 會議之決議,其決議以委員 過半數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>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,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,並依<u>第四</u>條規定補聘之。

- 一、條次遞改。
- 二、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五項移列,以下項次遞改。
- 三、第四項後段新增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規定。
- 四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
職務者,得由校長解除其委 員職務,並依前條規定補聘 (派)之。補聘(派)委員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八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,應於 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為之,並應於評議決定 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 申訴評議決定書(以下簡稱 評議決定書)。

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 列事項:

一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 日、住(居)所及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;申訴人為 學生自治組織者,該自 治組織之名稱、地址及 代表人姓名。

- 一、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移列,第二項由現 行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移列。
- 二、本條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 第一項後段移列,並酌作文字 修正。
- 三、因學生自治組織均設置於學校 內(班級聯合會),且設有代表 人(主席),故修正第二項第一 款之送達代收人為代表人。
- 四、參照其他申訴相關法規,考量 申訴人與代理人有可能為新 移民或外籍寄讀等身分,未必 領有國民身分證,爰統一用語

- 二 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 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 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- 三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;其 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不 記載事實。
-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 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 執行職務者,由代理主 席署名,並記載其事由。
- 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 月日。

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 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,應於 該評議決定書附記:申訴人 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 定,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 為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」。

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法向臺		
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		
第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	第七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	一、條次遞改。
件,關於委員之迴避, <u>準用</u>	件,關於委員之迴避,依行	二、因委員非當然為公務員,其迴
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	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	避僅準用行政程序法上法律效
第三十三條規定。	三十三條規定。	果而非直接適用其法律要件,
		爰改為準用。
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	第八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	一、條次遞改。
	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	二、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審理為原則
申評會評議時,得通	評議時, <u>應主動</u> 通知申	,與第二項「應」通知申訴人
知申訴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	訴人、 <u>其父母、監護人</u> 或其	等到會說明有違,爰依實務運
受託人到會說明;必要時並	受託人得到會說明;必要時	作方式,改為「得」通知,俾
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	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	符書面審理之原則。
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	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	三、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項移列至
定,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	為之,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	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。
為之,其評議經過、個別委	員意見應予保密。	四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
員意見及涉及學生隱私之	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	Non Marin of 1 10 Th
	列事項:	
申訴案相關資料,應予保	<u> </u>	

密。	一 申訴人姓名、出生	
	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	
	明文件字號。	
	二 有法定代理人	
	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	
	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	
	號。	
	三 主文、事實及理	
	由;其係不受理決定者,得	
	不記載事實。	
	四 申評會主席署	
	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	
	能執行職務者,由代理主席	
	署名,並記載其事由。	
	五 評議決定書作成	
	<u>之年月日。</u>	
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,學		一、本條新增。
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,教		二、明定評議結果之執行方式。
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		
實執行。		
見がいり		

第十二條 學校對受輔導轉

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,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,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,並以書面通知學生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

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導轉學處分,學校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視學生之學習狀況,於輔導期限內主動協助學生轉學大應將輔導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
前項輔導期限由學 校自行訂定,但不得少於 十四日。

第<u>九</u>條

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 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作 成評議決定前,學校應以彈 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 校就讀,並書面<u>載明</u>學籍相 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
評議決定如維持原輔 導轉學處分,學校及家長應 視學生之學習狀況,於輔導 期限內主動協助<u>申訴人</u>轉 學,<u>辦理</u>情形應作成書面紀 錄存查。

前項輔導期限由學校 自行訂定,但不得少於十四 日。

- 一、條次遞改。
- 二、文字修正。

第十三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

第<u>十</u>條

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

一、條次遞改。

定書,應以學校名義送達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<u>;</u> 無法 送達者,依行政程序法相 關規定 <u>辦</u> 理。 第十四條 學校應指定專人或 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 關行政作業事宜,並得訂	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 關行政作業事宜,並得	一、條次遞改。
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之 <u>補充</u> 規定,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。	訂定辦理學生申訴案件 之 <u>處理</u> 規定, <u>提</u> 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المار
第十 <u>五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。	第十 <u>二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。	條次遞改。